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1,953,191股(占回购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2.50%)且不超过303,906,380股(占回购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5.00%)(均包含本数)。并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19年7月2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2,920,0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3.00%。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购买完成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的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经高于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下限,同时满足了回购用途的需求,董事会决定不再回购公司股份。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2019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变更为“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82,920,025股,其中152,428,00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剩余30,492,025股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19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现计划于2020年3月25日注销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492,025股公司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747,1963.01	0	183,747,1963.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2,631,66296.99	-30,492,025	5,882,139,63796.97
合计	6,096,378,858100	-30,492,025	6,065,886,8331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0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3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2)。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65)	10,000	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3月24日	3.478%	173.42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73.42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30,000	1,312.46	20,000
合计		50,000	30,000	1,312.46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2020年4月17日	已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27,945.21元
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0%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2020年3月2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32,493.15元
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7,013.7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3.75%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2019年2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86,643.84元
2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4.15%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2019年4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48,520.54元
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1月16日-2019年4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68,493.15元
4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77%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2019年4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04,887.67元
5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8%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2月26日-2019年4月2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8,191.78元
6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8,000	3.4%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1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68,273.97元
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7%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2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24,383.56元
8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3.85%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2019年7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15,712.32元
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8%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2019年7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75,000元
1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1,150.68元
1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	3.8%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2019年7月22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3,589.04元
1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2019年10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05,479.45元
13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38%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2019年8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62,333.33元
1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38%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2019年8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24,666.67元
1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0日-2019年8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6,602.74元
16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900	3.80%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2019年10月1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810,257.53元
17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6%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2019年10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43,835.62元
1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2019年9月2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5,698.63元
19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25%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8月20日-2019年10月2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11,666.66元
2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25%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8月20日-2019年10月2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23,333.34元
2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5%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8月21日-2019年11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9,123.29元
2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0%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2019年12月2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4,465.75元
2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6,301.37元
24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500	3.05%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1日-2020年2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0,383.56元
25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80%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2020年2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195,671.23元
2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4.00%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2020年2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65,890.41元
2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月3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62,301.37元
2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0%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2020年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9,452.05元
29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800	3.8%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2,405.48元
30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保本理财	保证收益型	1,000	3.2%	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2020年4月13日	履行中
3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2020年4月17日	已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27,945.21元
3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0%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2020年3月2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32,493.15元
3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90%	2020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3日-2020年4月13日	履行中
34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0%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2月14日-2020年4月13日	履行中
3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7,013.70元
3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2020年4月13日	履行中
3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5%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2月25日-2020年4月7日	履行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27)。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银行、民生银行、广东华兴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19年12月30日,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井投资”)与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双井投资将其持有的双箭股份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1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城投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50元/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57,500,000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双井投资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股份变动数(股)	变动比例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双井投资	34,750,000	8.44	-21,000,000	-5.10%	13,750,000	3.34
城投公司	0	0	21,000,000	5.10%	21,000,000	5.1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沈耿亮先生。沈耿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虞炳英女士、沈凯菲女士、张樂铨先生及双井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22,563,993股,持股比例29.78%。

3、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城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000,000股,持股比例5.1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03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汉森	是	12,000,000	5.94%	2.38%	否	否	2020-03-23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赤岗支行	质押担保
合计	-	12,000,000	5.94%	2.3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汉森	201,976,189	40.14%	109,576,389	121,576,389	60.19%	24.1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1,976,189	40.14%	109,576,389	121,576,389	60.19%	24.16%	0.00	0.00	0.00	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新疆汉森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844.13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3%,对应融资余额19,9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493.13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90%,对应融资余额24,900万元。新疆汉森还款资金来源为其日有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新疆汉森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新疆汉森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0年3月2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7720026736400)、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1368558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08925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并注销上述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拟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公司使用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13685582)中的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待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资金将直接返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事宜,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洽谈,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0年3月24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7720026736400)、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1368558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08925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并注销上述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及英大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本次拟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公司使用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13685582)中的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待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资金将直接返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事宜,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洽谈,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16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9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210,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0年2月29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667871829296	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62,295.5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7720026736400	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16,153,912.75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	80020000013685582	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5,356,857.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1089255	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61,327,130.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2101201000579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530,734.40
合计	-	-	116,430,931.03

注: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中不包含公司使用的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资金将直接返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7720026736400)、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1368558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08925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并注销上述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及英大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本次拟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公司使用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13685582)中的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待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资金将直接返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事宜,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洽谈,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